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除 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，3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刘建国先生，其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，在相关条件满足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刘建国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

3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4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5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.45057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284 名激励对象授予

3,573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；同意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共计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